股票简称:浙能电力　股票代码:60002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2楼）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其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使用的简称同募集说明书。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4】017号）,浙能电力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434.06亿元,不低于15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3.电价调整的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疏远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如果相关部门对上网电价向下调整,则可能会对浙能电力的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国家竞价上网的实施方案、新机电价机制尚未出台,浙能电力未来的电价水平亦存在不确定性。若竞价上网全面实施,发电企业间可能就电价展开竞争,可能会影响浙能电力的盈利能力。

2014年8月2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浙江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5分钱,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上述降价空间主要用于疏导脱硝、除尘环保电价矛盾,对脱硝、除尘排放达标并经环保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支付脱硝、除尘电价每千瓦时1分钱和0.2分钱。上述电价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假定浙能电力燃煤机组每年的上网电量为900亿千瓦时,则简单测算本次电价调整对浙能电力2014年的利润总额影响约为2.82亿元。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已完成了对现役燃煤机组的烟气脱硝改造工作,公司首个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也已在嘉华发电投入运行,未来脱硝、除尘电价收入将进一步增加,可部分抵销本次电价下调的影响。

4.区域用电需求下降的风险

浙能电力的发电机组主要集中在浙江省范围内,处于中国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区域,该地区长期以来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但近年来,由于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内宏观经济结构调整,浙江区域经济的增长趋势也逐步放缓,从而使得区域用电量的增速下降。若浙江区域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浙江省内工业和居民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甚至下降,进而可能降低公司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对浙能电力的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与本次可转换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出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如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投资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作。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届满之日至可转债到期日。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配售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00亿元的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70%:3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1）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0,000手（5,000万元）,超过50,000手（5,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7,000,000手（70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

（2）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33023”,申购简称为“浙能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3,000,000手（30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2）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浙能转债。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3,000,000手（30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为无效申购。

6.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浙能转债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14年10月13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在网上申购日2014年10月13日（T日）前（含T日当日）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14年10月13日（T日）前（含T日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7.发售程序:

（1）确定有效申购

2014年10月14日（T+1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须在该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2014年10月15日（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

2014年10月15日（T+2日）,由联席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上交所以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为准,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公布发行情况

2014年10月16日（T+3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最终数量、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等情况。

（3）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4年10月16日（T+3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确认认购数量

2014年10月17日（T+4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浙能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8.结算与登记:

（1）2014年10月14日（T+1日）至2014年10月16日（T+3日）,投资者申购资金被冻结在结算银行的申购资金专户内,冻结资金的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2014年10月16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4年10月17日（T+4日）,登记公司对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的申购资金,同时将获配售的申购资金划入联席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浙能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1.发行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中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配售并持有浙能转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浙能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8、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申购时间:

2014年10月13日（T日）9: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5.配售方式:

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及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售浙能转债的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12位）获得比例配售。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的整数部分（即按1,000元1手取整）,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3位小数）,将所有有效申购投资者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配售的可转债加总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一致。

6.申购方法: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0,000手（即5,000万元）,超过50,000手（即5,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上限为7,000,000手（70亿元）。如超出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浙能转债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方案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申购订单”,具体格式见附件）,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申购金额的20%。

7.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浙能转债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14年10月13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开户手续。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联席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订单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10-65058239,咨询电话:010-65059636。投资者须于2014年10月13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见附件,申购订单电子版可于http://www.cicc.com.cn首页->业务介绍->投资银行->项目公告下载）;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合规申购订单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同时投资者须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电子版文件发送至联席主承销商电子邮箱zhenengcb@cicc.com.cn。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电子版文件与传真的申购订单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主承销商将以传真的申购订单信息为准。

（3）缴纳申购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4年10月13日（T日）15:00前足额向联席主承销商以下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银行账号:	0200041629027305941	银行账号:	11001007300053023454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00004164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100005027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层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6号
开户行联系人:	王美	开户行联系人:	赖剑雯
资金查询电话:	010-65051443	资金查询电话:	010-51998220 /13701188012

账户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东成中心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	338962977915	银行账号:	11041601040001262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100006644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3100004167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采成中心A座一层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工体路东2号
开户行联系人:	白成	开户行联系人:	张欣
资金查询电话:	010-67718023	资金查询电话:	010-65512361

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字样,例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

投资者需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应确保申购定金于2014年10月13日（T日）17:00前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4）申购资金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14年10月16日（T+3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获配售投资者缴款（若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及缴款时间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补缴申购资金。扣除实际认购金额后,申购定金若还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14年10月16日（T+3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4年10月16日（T+3）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网上承销商定金的收款账户）,在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同时向联席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4年10月16日（T+3）17:00之前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其所放弃认购的浙能转债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公告。

3）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定（资）金在申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4年10月14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进行审验,并于2014年10月17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资金（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8.清算交割:

（1）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汇总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9.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还可参加本次浙能转债的网上发行。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总和不得超过1亿张（100亿元）。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4年10月10日（T-1日）13:00-15:00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风险提示

联席主承销商已充分揭示已知范围内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联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一）发行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	吴国潮
电话:	0571-87210223
传真:	0571-89938659
联系人:	叶少锋、魏峰、陈辉

（二）联席保荐人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金立群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8137
联系人:	王媛媛、吴安卿、姚任之、王楚

2.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电话:	021-20336000
传真:	021-20336040
联系人:	张峰、蒋晓婕、柳劼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金立群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8137
联系人:	王媛媛、吴安卿、姚任之、王楚

2.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电话:	021-20336000
传真:	021-20336040
联系人:	张峰、蒋晓婕、柳劼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60833680
传真:	010-60833659
联系人:	邓淳、陈曦、王超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附件: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传真号码:010-65058239/咨询电话:010-65059636

本申购表电子版可于http://www.cicc.com.cn首页->业务介绍->投资银行->项目公告下载。投资者在向主承销商传真本申购表的同时须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zhenengcb@cicc.com.cn。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电子版文件与传真的申购订单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主承销商将以传真的申购订单信息为准。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认购主体信息			申购信息		退款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户名（上海）	证券账户代码（上海）	身份证明号码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定金（万元）	退款汇入行全称	退款收款人账号	退款收款人全称	退款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1										
2										
3										
4										
5										

以上申购共　　单,合计申购金额　　万元,合计缴纳定金　　万元。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身份证明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基金专户及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示例:“31000000000000”;公募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示例:“中信证基(2005)100”;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示例:“全国社保基金123456”;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示例:“110000000000”。

2.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联席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您的申购无效或产生其它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3.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下限为50,000手（5,000万元）,超过50,000手（5,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上限为7,000,000手（70亿元）。

4.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浙能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金额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2014年10月13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17:00前到达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

6.“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所管理的产品申购,则需要在单位全称后写明其管理的产品名称。

7.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单位全称相同。

8.凡有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4年10月13日（T日）15:00点前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定金付款凭证（请务必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单位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9.本次发行的传真号码为010-65058239,咨询电话为010-65059636。投资者的金额申购文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收悉后方可生效,因此投资者传送资料后,请在发送完毕10分钟后拨打传真确认电话号码查询联席主承销商是否已接收相关文件。

发行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浙能电力”）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能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8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人民币10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00万手,合1亿张。

3.本次发行的浙能转债不向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0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70%:3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区域用电需求下降的风险

浙能电力的发电机组主要集中在浙江省范围内,处于中国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区域,该地区长期以来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但近年来,由于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内宏观经济结构调整,浙江区域经济的增长趋势也逐步放缓,从而使得区域用电量的增速下降。若浙江区域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浙江省内工业和居民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甚至下降,进而可能降低公司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对浙能电力的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与本次可转换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出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总数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效益,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heneng Electric Power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楼2楼

成立时间:1992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9,105,432,005元

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能电力

股票代码:60002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楼2楼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210223

传真:0571-89938659

公司网址:http://www.zzepc.com.cn

电子信箱:zzepc@zjenergy.com.cn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05,432,605股为基础,公司以资本公积金项下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转增2,731,629,7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83,706,2387万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成,发行人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省国资委于2014年4月22日出具《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20号）,原则同意本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公司已经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4年8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由二十四个月变更为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80号文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债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

3.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2.5%。

6.付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i）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ii）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iii）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iv）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5年4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止。

可转债持有人对是否转换为股票具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的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6元/股,不低于票面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9.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

10.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浙